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林豫萱

電話: 02-27208889轉6380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 au5995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國字第11331201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114年度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簡章1份

(35122102_1133120142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臺北市114年度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」活動簡章1 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 與海洋教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度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將辦理「第三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徵件活動,以「永續海洋」為主軸,範疇涵蓋十二年國教課綱海洋教育議題之「海洋資源與永續」學習主題和其實質內涵,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14「水下生命」之內涵,徵件對象包含各級學校。
- 三、旨揭徵選活動說明簡述如下:
 - (一)徵選組別: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共2組。
 - (二)参賽方式:分述如下:
 - 参加資格:國小組為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、國中 組為就讀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(以參賽者徵選作品繳







交時之身分為準)。

- 2、鼓勵各校辦理海洋科普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「永續海洋」相關主題課程,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引導學生進行繪本創作。請各校教師邀集學生組成「海洋科普創作小組」(每創作小組之學生至多4名、指導教師至多2名,可跨年級組成),就「永續海洋」主題進行繪本創作。
- 3、作品適用對象:參賽作品應選定繪本運用之教育階段,並據以進行創作。
 - (1)國小組應選定創作者自身教育階段為繪本運用對象(國小組對象:國小低年級、中年級或高年級)。
 - (2)國中組應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(即國中階段之 閱讀者)為繪本運用對象。
 - (3)各組參賽之繪本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 品,且經過實際教學應用,並進行檢討與修正後的 成果。
- (三)本市辦理「114年度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評選完成後,評審將提供優化策略,經優化將擇優提送參賽作品國小/國中各組至多5件(每人/組僅限創作參賽一件作品),接續參加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之「第三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」。第三屆全國徵選簡章尚未發布,可先行參閱第二屆簡章(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p/404-1016-57456.php?Lang=zh-tw)。

四、請參賽者於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前完成送件,將參賽









作品寄送至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(106346臺北 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),有關作品規格、送件說明等 參閱徵件活動簡章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,請逕洽本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**黃蕙蘭教師,聯絡電話:2707-4191分機3912。**

六、檢附臺北市114年度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 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 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:電2074(12/19文



